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當中包括延長製造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6,223,448股。誠如通函所披露，NEHK(包括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83,581,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1%)之全部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股份總數為342,642,39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董事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下表僅為決議案之概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亦可參閱通函以了解決議案之詳情。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佔之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延長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194,607,366 (100.00%)	0 (0.00%)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製造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194,607,366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佔之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3.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194,607,366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2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投票贊成第3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及黎文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